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導師座談會暨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民生校區)

時間：第一場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民生、林森校區)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民生、林森校區)

主席：古源光校長(民生、林森校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純如(民生、林森校區)

民生、林森校區座談會程序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5:20—15:40	報 到
15:40—15:55	主席致詞
15:55—16:30	工作報告
16:30—17:10	意見交流
17:10—17:40	AED 訓練
17:40—18:00	臨時動議
18:00	賦歸

壹、主席報告

- 一、自八月接任以來，個人覺得時間似乎總是不夠用。記得八月第一次行政座談時，曾向全校行政跟學術主管提及：「我每天都在跟時間賽跑。」不知各位是否也有同樣與時間賽跑的感覺。兩校合併對於台灣的高教或是對屏東地區的高教而言，都是新的里程碑。國立屏東大學元年，不論是行政、學術主管們或各位導師，在此我都要致上最大的謝意。
- 二、因為新大學是由兩個原本不同校園文化的大學合併而成，基本上，很多校務工作的融合或行政工作的推動都不盡相同。這些不同之處，可能因為兩校都已有很長的歷史——例如屏東教育大學在 1940 年成立，到明年就已經有 75 年；原來的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 1990 年成立，至今也將近有 24 年，原兩校總計近百年，這是一個蠻長的歷史。已在兩校服務年資較久的同仁，面對合校後不同的行政體系或校園，當然都會有已經習慣的教學研究或行政的慣性。好的傳統或習慣對於新大學可能有某些益處，但某些慣性可能需要兩校同仁重新打破和建立，以讓我們在新大學的進展上，能夠有好的開始。三個多月以來，我很高興與原來兩校的主管、老師、同仁和同學們共事，也看到大家都很努力。我對大家和這所新大學有非常深切的期待。希望國立屏東大學所有的老師、同學和同仁們，都能參與這個大家庭共同生活。
- 三、最近媒體曾報導，教育部希望高雄三所國立科技大學能夠在 105 年 8 月 1 號前完成合併。在今年八月初，教育部長吳思華部長剛上任，在立法院說出一句過去很多部長不敢說的話，即是「未來五年內台灣所有大學的數目，將會從 160 所降到 100 所」。

吳部長這句話說出未來 10 年內台灣高教體系的許多問題，當然也包括教師聘任的問題。將來面臨少子化衝擊，大學原來的老師究竟該如何？最近我參加過幾次部長的座談會或教育部的會議，大概都會談到一個問題，就是每個大學究竟要何去何從？合校之後，我們要何去何從？更重要的是，面對少子化如此嚴重衝擊，105 學年是第一波的少子化，預估會比 104 學年度少了約五至六萬個大學生，這樣驚人的數字，我們勢必要心生警惕。

- 四、大家必須思考的重要問題是，如何以屏東大學這塊新招牌，讓在地和國際學生都能夠「近悅遠來」？很多私立大學在過去或未來都面臨招生的困難和挑戰，我們雖然是國立大學，但在面對挑戰時其實最怕的是自己沒有清楚的想法和做法，或只是沉湎於過去的思維模式。過去三個月，我個人非常努力想減低兩校原本差異，有關校務或行政的推動，如果我們可以有共同的想法和做法，就可省去許多不必要的溝通協調時間，將更多的時間和能量加以發揮，成為往前發展和求生存的重要力量。
- 五、個人過去三十多年來服務於高等教育，不論是從事教學或參與行政，已經累積許多對於高教變化的觀察。十多年前我在屏科大時，就曾注意少子化的趨勢問題，提醒同仁必須注意，1988 年(也就是民國七十七年)人口出生總數 34.5 萬，也已可看出未來少子化的問題。少子化的現實問題是生源減少，雖然我們有很好的校園和老師們，但如果沒有學生來就讀，可能也就英雄無用武之地。各位導師是協助學務處於第一線輔導學生問題的重要力量，各位導師對於同學不論是在課業學習、日常生活輔導或感情等問題的協助和帶領，都可看到各位的用心和關心。身為教育人員，我們不只身為經師，更要成為人師。除了在課堂傳授專業知識外，導師就是成為人師的重要管道，與大家共勉。
- 六、個人有許多熟識的產業和資源連結，非常希望大家可以踴躍爭取和善用。希望屏東大學能成為最好的典範大學，以既有的高教、技職和師培三元基礎，成為三螺旋 trinity 結構，有強勁的力道朝向更好的發展。在此拜託請求所有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和導師同仁們，屏東大學就是我們的大學，自合校後十年內都是重要的奠基時期，這所大學未來的發展，有待大家共同努力。再次感謝各位導師！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教務處註冊組已修訂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要點，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再額外收取學分費，已申請通過尚未修畢學分的同學同樣適用，請導師協助宣導這項好消息，每年 3-4 月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後接受申請，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二)合校後，原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也從 4 種學程增加至 19 種學程，同學也可依照興趣所致提出申請，每年 3-4 月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後接受申請，修滿應修學分數後就會核發學分證明書，證照當前，第二專長證書亦不遑多讓，請導師協助宣傳，鼓勵學生申請。
- (三) 103-1 期中學習意見調查時間為 11 月 10 日～11 月 28 日，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填寫，另請有在【民生林森校區】授課之教師，記得至「教職員資訊系統」回應學生期中學習意見。

- (四)運動會補假已調整於12月27日，故12月26日(五)正常上課，請導師轉知學生。
- (五)課程停修：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第十二週前經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同意，辦理課程「停修」；但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以1-2科為限，惟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大一至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延修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停修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以「停修」／「W」(withdraw)登錄。
- (六)扣考規定：依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二、學生事務處

(一)學務長室

1. 本學期民生、林森校區導師活動費(憑據核銷)使用時限為103年12月31日，敬請導師善加利用，強化師生間之溝通與生活輔導。
2. 103年12月14日上午10時於屏商校區舉辦校慶開幕典禮及校慶茶會，歡迎各位導師踴躍參加，並鼓勵學生前往觀禮。
3. 本校導師因職務內容不同，目前分由五個單位業管(學務處、進修推廣處、行銷系產學專班、國際事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預定於11月19日請劉副校長召開會議協商確認未來辦理模式後，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導師費用及優良導師遴選等相關辦法行政會議討論，目前預定修正方向如下說明——
 - (1)導師費擬分為導師輔導費(按月撥付)及導師活動費(憑據核銷)。
 - (2)大學部四年制班級原則上支給導師輔導費及活動費。
 - (3)研究生導師擬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未確定指導教授前及相關行政業務(如差假、休退學申請等)由所系主管負責，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
 - (4)師資培育學程班因學生有其原屬科系和導師，擬由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擔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費。
 - (5)為促進所系辦理研生活動並協助指導教授輔導學生，擬以班級為單位支給日間部研究生導師活動費，由所系自行規劃使用；夜間、暑期等研究生班級因學生性質多為在職生，不另支給導師活動費。
4. 本次因場地及時間原因，將導師會議分為二個場次，若各位導師有興趣，歡迎參加明天三、四節在屏商校區的場次。自下學期起因班週會時間統一於星期一的七、八節，所以未來全校導師會議將一起召開。
5. 導師是學生的意見傳達、紓解，以及對行政、學術的意見反映等非常重要的溝通窗口，希望導師能站在開明、平衡的立場協助學校與同學溝通意見。有許多屏校學生在網路上反應為什麼校慶活動都要辦在屏商校區，但因為民生校區已是主要的行政區，學校希望在第一年能讓屏商學生有更多的參與，所以這次校慶開幕典禮、校慶茶會、校慶園遊會及演唱會都訂在屏商校區，也歡迎各位導

師帶著同學一同到屏商校區參加活動，並參觀新的校園。

(二)軍訓室

1. 安全宣導事項：

- (1)為統合資源運用，校安中心提供兩門校安專線號碼供導師及學生使用，然為能即時及迅速協助處理問題，建議運用方式如下：屏商校區(0965-389995(主)、0912-838499(次))、林森及民生校區(0912-838499(主)、0965-389995(次))。
- (2)近期由於舞蹈比賽將近，民生校區同學夜間練習時間較長，離開時機車噪音已造成附近居民抗議，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練習時注意音量，並於結束離開時機車請利用牽離方式至校門口(尤以民生校區北側門)再發動，以減少音量。
- (3)本學期賃居訪視第一階段導師訪視與建物評核工作，業已於103年10月底結束，惠請各位導師若尚未進行學生訪視及建物評核作業，盡速前往訪視，並於11月28日前繳交訪視紀錄表於軍訓暨校安中心(民生、林森校區)或生輔組(屏商校區)，以利彙整統計後交由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進行第二階段賃居訪視工作。
- (4)屏東縣政府轉知近日有多起學生因網路購物資料外洩，遭詐騙集團以取消分期扣款之話術詐騙購買點數案件，請導師於班會時間轉知學生並多加宣導。
- (5)惠請各班導師於日常生活及賃居訪視時，留意班上同學是否有精神頹廢及吸食毒品狀況，如遇有上述情事請協助回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以利協助處理。

2. 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1)因應開學後校園開放，民生校區校外人士進出頻繁，亦曾發生學生車輛與校外人士車輛於校內發生事故，惠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於校內行車降低車速，注意車前狀況，配戴安全帽，並過彎及天雨時應夠更放慢速度，避開彎道處之視線死角等。
- (2)近期發現三校區違規騎乘機車及未依規定停車多為大一新生，甚至發生酒駕及無照駕駛造成人員重傷事故，本學期已規劃2場專家交通安全講座，惠請導師協助宣導交通安全各項法規，切勿無照駕駛、酒後駕車、拆除照後鏡及未戴安全帽騎乘機車等，以強化本校學生安全行路意識。
- (3)本學期辦理交通安全海報比賽，惠請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4)自即日起，三校區宿舍櫃台、警衛室、軍訓暨校安中心提供安全帽借用，惠請導師協助宣導如有臨時需求可至以上地點登記借用。
- (5)民生校區東側門(近演藝廳)已開放，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學生機車進出校園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車輛。
- (6)屏商校區新建停車場自開放使用以來，發現部分學生將出口當成入口逆向行駛，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車輛，另行車動線不良問題已由總務處完成會勘並規劃改善方案，將逐步完成。

(三)生活輔導組：

1. 學生宿舍將於104學年度有重大變革，有關住宿相關規定正修法進行中。
2. 併校後新學年度起，住宿生申請規定(草案)如下：

(1)大學部學生優先順序如下：

- ①身障生(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 ②宿舍服務同學(棟長層級以上)與甫卸任宿委會代表。
- ③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 ④宿舍網路維修及服務績優同學經生輔組認定者、交通服務隊。
- ⑤低收入戶學生(含中低收入戶)。
- ⑥當年度轉學生。
- ⑦一年級新生。
- ⑧其他依戶籍所在地予以限定資格進行抽籤。

(2)研究所學生優先順序如下：

- ①身障生(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 ②宿舍服務同學(棟長層級以上)。
- ③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 ④低收入戶學生(含中低收入戶)。

3. 法規修畢後將公告通知全校學生。

4. 本學期校外賃居總人數約 2073 人，目前約有 80% 的班級已完成導師賃居訪視，請尚未完成導師賃居訪視的班級導師近期主動與民生校區軍訓室或屏商校區生輔組聯繫，以釐清本學期賃居訪視作業完成的時程。
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之班週會時間，經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中決議為每週一之 7~8 節，煩請各位導師代為宣傳。
6. 請民生、林森校區導師於班會時間提醒各班班代或幹部，確實依學生事務工作手冊之表定時間參加專案教育，避免因班代之疏漏，造成全班未到曠課。
7. 本校屏商校區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一年級勞作教育，安排學生校園環境整潔打掃、資源回收服務或校園巡查等活動。此外除勞作教育外，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社區服務學習，故懇請導師協助二年級教學助理辦理社福團體備忘錄簽定事宜。點名系統中亦提供學生服務學習課程的出席狀況，請大一導師對缺席的學生多加督促，修課學生須無任何缺席，方可通過該門課程，點名系統中於第 18 週後也會顯示修習此課程的學生是否通過此課程的參考資訊，此資訊可供導師於期末登入成績時使用(僅通過與不通過兩項)。
8. 請屏商校區導師針對缺課學生給予輔導與關懷，避免缺課學生有僥倖心理，以致造成 1/3 扣考及嚴重曠課 45 節退學。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本學年度就學補助款編列有急難救助金項目，如有學生及其家屬或家庭，遭逢重大災害(如火災、水災)及意外事故(如車禍、意外傷亡)，致學生生活困頓，請導師宣導及協助申請辦理急難救助。
2. 民生、林森校區獎助學金資料刊登學校首頁、學務處首頁、課指組網頁，請學生依申請期限申請。
3. 屏商校區獎助學金資料刊登學務處網頁並發電子郵件予全校學生，請學生依申請期限申請。
4. 民生、林森校區弱勢助學金核定結果，請申請學生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若有

問題請洽課指組(分機 12503)。

5. 請屏商校區各班導師及行政主管協宣導，各單位使用布告欄張貼宣傳單，請加蓋宣傳單位戳章，再至課指組加蓋張貼期限章，並註明張貼期限，以示負責。並請於宣傳期限日過後，自行拆除宣傳單，做好自我管理。
6. 屏商校區教學二館教室在任何上課期間，請各班同學共同維護老師及同學授課權益，尤其在晚上時候，不應進行各項活動而干擾上課。
7. 103 年 12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在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川堂舉行捐血活動，請協助宣導鼓勵師生踴躍捐輸熱血。

(五)衛生保健組：

1. 目前登革熱疫情仍持續中，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於公布目前國內登革熱病例已有 10,072 例，高雄區佔多數，本組目前仍不定期查核登革熱孳生源。有關登革熱防治與認識請參閱附件 1。
2. 為維護全校師生飲水品質，於 103 年 1 月至 10 月全校飲水機水質抽樣(每月 12 台)送檢，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規定。
3. 103 學年度學生餐廳衛生管理查核重點：為了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措施及營造安全健康學校飲食環境，並配合教育部推動 103 年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計劃，自 104 年 2 月份本校將全面推動學生餐廳各攤商食材登錄工作，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良好的健康飲食觀念及行為。

三、總務處

(一)文書組

1. 學生國內外來信注意事項：

- (1)請通知親友務必書明本校各校區地址，並註明收件人系所別、班級、學號(因曾發生同名、同姓、同班級學生領錯郵件，故重要信件請加註學號，以確保自身權益)，收件人請務必書寫真實姓名，請勿使用暱稱或綽號，以便及時通知領取。

①民生校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②屏商校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③林森校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 (2)普掛、限掛、快遞、包裹等郵件，請至本校郵件查詢系統查詢，超過二星期未領取之普掛、限掛、包裹等郵件，則上網公告，若經公告一個月未領取者退回郵局。查詢網址：

<http://203.64.132.130/nptuopnet/web/index.htm> ；帳號：guest、密碼：guest。

- (3)班級領取信件：普掛、限掛、快遞、包裹等郵件，請收件人本人攜學生證(或身分證)至下列各地點簽收領取。若委託他人代領時，請代領人攜代領人之學生證(或身分證)及被代領人之學生證(或身分證)簽收領取。

①民生校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五育樓 1 樓收發室。

②屏商校區：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聯合辦公室。

③林森校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敬業樓 1 樓收發室。

④平信於整理妥後，放置班級信箱中。

(4)宿舍領取信件

①掛號、包裹、快遞等請向宿舍管理員領取。

②平信於寢室信箱中自行領取。

(5)文書組為開放空間，非求學之必需品請勿寄至學校，且學校代收學生信件、包裹係屬服務性質，不負賠償及保管之責。凡寄信至學校者，表示同意並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並注意領信禮節。

(6)因個人消費行為(如網路購物、郵購)之信件、包裹，請儘量避免寄至學校(可至便利超商取貨)，以減少公務資源及人力之浪費。

(7)廣告DM不負責分送，以資源回收物處理，有需要者請自行至資源回收箱取閱。

2.申請表件用印：學生一般不能自己擬稿或簽辦公文，請以書面報告方式交由業務單位承辦人辦理。

3.屏商校區總務處聯合辦公室文書組服務項目：

(1)郵件服務(教職員工生郵件代收、轉發、公務郵件寄送)

(2)受理用印申請

(3)紙本公文交換、傳遞

(4)發文、歸檔

(5)紙本公文掛文號

(6)其他文書、檔案、郵件相關業務

4.103 年 10 月 1 日起三校區公文交換時段：上午 9:00、11:00 及下午 3:30，共 3 班。

(二)保管組

1.保管組自 104 年起所有人員將集中於民生校區保管組辦公，於屏商校區保管組服務項目為屏商校區物品領用及廢品繳交。

2.屏商校區未來物品領用及廢品繳交方式暨服務時段如附件 2。

3.奉校長核定，自即日起購買物品單價於 1 仟元(含)以上；1 萬元以下，除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外，概以非消耗品登帳，辦理核銷時請一併附上非消耗品增加單(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屏商校區非消耗品增加單 1 式 3 份，民生、林森校區非消耗品增加單 1 式 2 份)。

4.免會保管組物品清單如附件 3。

5.國立屏東大學財物移動暫行處理原則如附件 4。

(三)營繕組

1.林森校區敬業樓、科藝館與六愛樓間昨天晚上停電，目前敬業樓及科藝館已經復電，六愛樓尚在搶修中，明天一天要檢修地下纜線，請各位師長協助向同學宣導。

四、國際事務處

(一)未來寒暑假期間至國外姊妹校交流訊息，除利用網頁平台公告外會再另外通知給各所系，並請所系轉達給所屬老師及同學知悉，避免疏漏。

五、進修推廣處

(一)學務工作事項

- 1.學生缺曠、獎懲登錄情形、導師可逕行依個人代碼及密碼，在本校線上成績登錄系統查詢。
- 2.操行成績登錄亦以該系統評定，並請評定完成後列印確認表，擲學務組彙辦。
- 3.為求期末各班系主任、導師辦理自治幹部獎勵時，能有一致公平的標準，請依照學務章則辦理敘獎，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請隨時辦理，以收及時獎勵的效果，而期末各級幹部敘獎，請參考下列標準，以免學生反應各班獎勵不同，有不公平現象：
 - (1)學生會會長：最高小功兩次。其它幹部：最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2)社團社長：最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其它幹部：最高小功乙次。
 - (3)系學會會長：最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其它幹部：最高小功乙次。
 - (4)班級幹部：班代最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副班代最高小功乙次，其它股長：最高嘉獎兩次。
 - (5)校內一般活動服務（含熱心服務者）：負責幹部最高嘉獎兩次，其餘幹部依序類推敘獎。

(二)班級事務：

- 1.學生請假已採用線上申請，導師及教官於線上審核，另逾期請假、連續請假3日以上及考試假，需登錄系統下載請假單，以紙本方式辦理；敬請各班級導師與學生商定學生請假單核章之連絡方式，以利學生瞭解請假單呈導師的方法，並請要求學生請假必需附有相關證明文件。（請假時限規定：請假事故原因消滅後第三天放學前完成請假手續），另有不情之請，請老師配合，請老師在准假時簽上日期。
- 2.班會實施後，敬請導師協同督促班上學藝股長，在三天內，線上登錄班週會會議紀錄系統，請導師線上簽核後，學務組將彙整班會紀錄中，學生反映事項，分會各處室，協調處理，陳核校長後，本部將重新繕打後通報各班。
- 3.請各位導師協助輔導班級同學清潔工作，以維護進修部學習環境之清潔。

(三)生活輔導

- 1.班上學生的家中如發生重大事故（例如父母親身故）或車禍住院、重病住院等事故發生，建議導師可簽報申請急難救助金，相關辦法請洽學務組查詢。102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2件申請辦理案件。
- 2.學生如有意外門診、骨折未住院、住院、甚至重大不幸，請叮嚀學生洽學務組申辦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 3.本校吸菸區設在第一停車場出口對面，建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如需吸菸，請前往吸菸區，勿在教室、走廊、樓梯及廁所等非吸菸區吸菸。
- 4.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賃居生計62人，校外賃居、打工訪問調查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計完成73人次。
- 5.請導師適時宣導勿穿拖鞋至學校，以提昇本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若再發生穿拖鞋之學生，將予以申誡處分，再犯者加重處分。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

(一)各系所之職涯輔導老師已經完成推薦，並放置於本組網頁，另提供職涯諮商預約系統，擬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各班學生可以多多利用。

(二)特別感謝各位一年級導師協助 UCAN 辦理及學生生涯、職涯輔導辦理。

七、體育室

(一)競賽活動組

1. 競賽：

(1)辦理各運動代表隊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甲組各大專運動聯賽，目前已完成女子排球、男子籃球及女子足球的人員登錄及報名註冊。各單項比賽已完成女子體操、男子軟網等報名相關作業。

(2)各項運動代表隊比賽日期及地點如後。女子體操：10 月 23 日（台北）；男子軟網：12 月 3 日（台南）；12 月 4 日：男子籃球（台北）；12 月 22 日：女子排球（新竹）；12 月 27 日：女子足球（台南）。若有參賽學生請公假事宜，請導師及任課教師予以留意與協助。

(3)兩校合併後，乙組代表隊參賽項目增加，若有參賽學生請公假事宜，請導師及任課教師予以留意與協助。

(4)協助屏東加工區辦理協會盃拔河競賽，舉辦日期為 12 月 4 日（四）及 5 日（五）兩天，相關競賽規程、場地規劃及經費預算積極籌畫中。

2. 活動：

(1)已辦理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活動，活動日期為 10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9 日止，報名時間已截止，活動項目與報名人數計有拉丁有氧 33 人、瑜珈 34 人及羽球 21 人。未來將規劃於不同校區舉辦不同項目之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活動，以增加參與人數。

(2)籌備 103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比賽事宜：全校運動會預計於 12 月 14 日（日）及 15 日（一）於林森校區舉行，競賽項目包含球類院對抗競賽、學生全能運動、教職員趣味競賽、田賽及徑賽及校友社區組，並已於 11 月 3 日召集各班體幹說明相關報名事宜，預定 11 月 12 日截止報名，並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競賽相關事宜積極籌備中。

(3)籌備 103 學年度全校舞蹈比賽事宜：大二舞蹈比賽預計於 12 月 12 日（五）舉行，競賽項目包含公開組-創意啦啦及校內組-現代舞、民俗舞、創意啦啦，並已於 11 月 7 日召集各班總召完成出場順序抽籤，預定 11 月 7 日截止報名。比賽場地規劃於林森校區操場舉行，相關場地配置、休息區規劃及安全措施等，競賽相關事宜積極籌備中。

(4)實施游泳補救教學班，第一梯次已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完畢；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預計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同一時段開設兩梯次），並鼓勵游泳檢測未通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二)場館營運組

1. 場館：

(1)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場地租借方式已改成由線上申請借用，學生部分也已宣導改為洽請導師或業務承辦單位借用，完全實施無紙化作業。

(2)已完成修繕東校區球場燈柱設施及各活動場館例行性之安全檢核，以維護學

生使用上之安全性。

- (3)已擬定「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室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屏東大學體育運動場(館)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 (4)轉贈竹田西勢國小游泳池消波繩 8 組及捲架 5 組，充分利用教學資源。
- (5)定期巡檢場館環境，消除積水（如：舊游泳池）以免滋生病媒蚊。
- (6)協調校慶舞蹈比賽 20 隊練習場地分配事宜，包含林森校區韻律教室、民生校區舞蹈教室及綜合球場晚上及假日時段。
- (7)民生、林森及屏商校區運動設施例行性巡視檢查，並修復林森校區田徑場跳高墊帆布架。
- (8)屏商校區重量訓練器材 12 組整修後調撥林森校區，提供作為體育運動專業研究室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 (9)撰擬本校李佳鴻老師及研究生賴立煌、何孟勳參加 2014 亞運軟式網球項目奪得 1 銀 3 銅佳績之新聞稿，並送秘書室發布媒體，致力學校行銷。
- (10)撰擬游泳池暨體適能館開辦「健康養身班」行銷文宣，並送秘書室發布媒體，推廣健身課程，致力學校行銷。

2. 營運：

- (1)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試營運時間延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試營運時段及收費方式可上體育室網頁查詢。
- (2)已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會議（9 月 29 日），討論教練費支付鐘點、優惠里民方案、泳訓班收費標準、游泳池休假標準及屏大附小教職員工生優惠等議題。
- (3)游泳池暨體適能館開辦「健康養身班」，推廣健身課程，建立民眾養成終生運動之習慣。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學校各單位如有重要訊息通告會寄至全校學生電子郵件信箱，請同學多上屏東大學網路郵局查看信件，獲取重要訊息。
- (二)為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輔導 18 班資訊增能暨認證班課程，開課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9 日止，課程已陸續開班中，課後並可在校就地檢測，以利取得資訊證照，詳情請至本中心網頁查看。
- (三)本校無線網路採用新一代 Thin AP 架構，符合 IEEE 802.11 b/g + n 之規範，並加入學術網路校際漫遊機制。校園無線網路業已全面擴充至每個校園熱點，使本校師生們生活在一個資訊化校園無線網路裡，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更有效率的使用網際網路上豐富的資源，如需瞭解設定無線網路，可至本中心網站查看。
- (四)原屏教大(NPUE)及屏商院(NPIC)網域名稱解析、郵件伺服器、網站空間等伺服器服務將於 104 年 1 月 31 日關閉，請大家多利用屏東大學(NPTU)。

九、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優良教師及服務學習表現優良學生遴選已公告開始辦理。

十、諮商中心

- (一)本中心除個別諮商外還提供團體諮商服務，歡迎各位導師多多利用。
- (二)本中心針對大一新生提供一些心理測驗及高關懷學生篩檢，目前尚有部分班級未

施測，我們會主動跟導師聯繫提供服務。

參、意見交流

提問人/建議人	提問/建議	主席與承辦單位回應
教育學系 陳正昌老師	1. 校園中常見許多校園安全警告貼紙或標語，若無適當管理恐有礙觀瞻，效果也不佳，建議適度清除並妥善規劃統一公告於公佈欄。 2. 可考量開發學校 APP，提供學校訊息、行事曆及公告事項，並以工讀金方式請學生設計。 3. 導師活動費申報核銷太過麻煩，能否簡化並不限制單次使用金額，只要適用於班級活動就可以，避免形式化，以免讓導師覺得未受到合理尊重。 4. 人文館前及五育樓十二樓教師休息室磁磚裂開已向總務處報修，但過半年多仍然未處理。	校長： 1. 屏科大 20 年前想和淡大購買 APP 軟體，但對方不同意。現在像是逢甲大學都已經在推手機 APP，我們也可以考慮有自己學校專用的 APP，請計網中心去規劃。 2. 行政效率太慢，最大的困難是行政系統的上、下、左、右貫徹溝通，請各單位再繼續加強改進。 學務長： 1. 公告張貼問題將請校安中心盡快處理改進。 2. 以往導師活動費之核銷規定或表單設計或許都是以防弊為考量，學務處會盡量檢討改進以簡化核銷程序，以示對導師之尊重並落實導師輔導學生之實質意義。
教育學系 王儷靜老師	1. 有許多大一新生沒有交通工具，合校後不同校區是否有接駁車或交通車。 2. 民生、林森校區學生聽到傳言說合校後有關宿舍住宿方式改變，引起學生擔心，是否有讓學生代表一同參加住宿資格之規劃。 3. 民生及林森校園夜間危險地區之標示處不適合人員夜間滯留，除標示可達到警示功能外，更應該以改善照明、規劃安全夜行動線或加設緊急求助鈴等以提升夜間校園安全。	校長： 1. 鼓勵同學多善用縣政府 P-bike 設施，並請總務處和學務處協助研議是否可將廢棄腳踏車再處理提供學生借用。 2. 目前學校已規劃新建 1 棟宿舍，有關學生住宿權益未確定前請學務處暫勿對外公告，並於討論時加入學生代表，或另行召開說明會。 3. 有關校園安全之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系統等，已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研議規劃。 學務長： 1. 學校辦理之重大活動，如新生社團之夜、校慶演唱會及園遊會、校運等，學務處都會協助安排接駁車。 2. 有關學生住宿方面，因合校後屏教住宿率由八成降為四成，若導師遇到學生有問題時，請轉知生輔

		組，由生輔組統一公告，口徑一致。另目前為達公平原則，生輔組已初步規劃未來住宿資格排序，特殊因素優先考量，例如身障生、宿舍重要幹部、國際生等身分，以及大一新生設籍居住地離校較遠者。 3. 有關校園夜間危險地區標示問題，將請校安中心盡快處理改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麗麗老師	1. 校長對學校有許多期盼及期待，但希望能知道更具體的內容及作法，對系上工作的安排和討論會更有幫助。 2. 有關學務長口頭報告時提及之新導師制度實驗，例如台灣師大以導師為專責學業輔導者，再另聘心理諮商師進行學生心理輔導的方式宜慎重考量，不建議將導師分為課業(學習)導師及生活輔導導師，因為專業諮商比較適用於三級預防。原屏教大是以師培起家，導生關係良好，合校後應該繼續保持這項特色。心輔系現行的導師輔導方式可提供作為參考。	校長： 1. 謝謝張老師提出的建議，在主管會報時已向各單位主管說明過，並請秘書室同仁將治校理念的簡報放在網頁上，歡迎前往查閱，也歡迎各位到校長室洽談。 2. 有關導師制度部分學務長所提之理念目前只是參考構想，會再與學務長討論，未來導師制度若有變化，會事先蒐集眾人意見和充分溝通，不會隨意更改。也感謝心輔系的示範。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1. 導師對於輔導費應該不會太在意，但未來研究生若由指導老師輔導，則活動費如何使用？若活動費再減少可能會不夠。 2. 活動費核銷是否可以取消檢附照片。	校長：導師活動費使用以只要說得出用在哪裡就可以使用為原則，不要加以限制。 學務長：目前導師費初估每年整體支出約有一千多萬，未來在規劃使用方式上，會檢討採相互信任的模式，學務處會再和主計室研議更適當的方式，以示對導師之尊重並落實導師輔導學生之實質意義。
應用化學系樊琳老師	導師活動費以班級為計算單位，但系上大多班級學生有五十幾人，平均起來在使用上與人數較少的班級比起來有較大的差異，可以再考量更好的方法。	校長： 1. 請行政副校長記錄下來，與主計室討論。 2. 在行政上仍有一些誤解，會再加強說明溝通。
中國語文學系柯明傑主任	1. 研究生導師費未來是取消嗎？ 2. 指導教授是否到輔導的研究生	校長：研究生和指導教授的聯繫應該是最多的，夜間班學生是否有導師活

	畢業就是只能領四千元。 3. 未來研究生有無導師活動費？ 4. 若系上共同的時間及共同活動要繼續辦理，則經費上如何使用。 5. 夜間班學生繳更多的學費，但卻沒有活動費，都要由系上活導師自己支付。	動費可再討論。 學務長：有關導師費原則已請劉副校長召開開會討論，夜間學生是否給予活動費會再討論。
--	---	--

肆、A E D 訓練：（講師介紹解說與實際演練）

伍、主席裁示

- 一、林森校區敬業樓、科藝館至六愛樓間供電系統，自民國五十幾年至今，可能因為線路老舊漏電造成短路，目前在搶修中。請轉知這段期間在林森校區上課或考試的老師，也請總務處在網頁上公告，讓同學知道情形。
- 二、未來國際化在高等教育中已被列為最重要的項目。今年有二十所大學主動積極申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化品質視導，其指標共有一百三十幾項，包含行政、教學及研究，以引導大學逐步朝向國際化發展，可見教育部已開始積極推動國際化，請各位院長思考一下，若不開始重視國際化的威力，將會更快面臨少子化的影響。
- 三、大一新生班級尚未進行性向測驗、心理測驗及篩檢的班級請主動與諮商中心聯繫，以便能及時提供學生協助。
- 四、我很樂意參加各系的系務會議，歡迎各系召開會議時與秘書室聯繫，只要有時間我一定會參加。
- 五、師資培育中心因學生屬於各系，並參考其他大學做法，所以決定取消導師設置，以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 六、五校自籌收入使用有改善的空間。學校每年的決算正數並不是好事，因每年都有折舊攤提（一年約十三億）約一億多，再加上新買的固定資產，折舊金額更多。以往兩校在財務支用上會比較保守，合校後有超過二十億存款在銀行，未來會希望將教育部金額全數使用。因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是二本帳，期待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財務支用原則，則 104 年時絕對會發生赤字，以逐年滿足教學、研究需求與行政效率。
- 七、在五項自籌如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場地租借方面，可改進空間很大，二校加起來最好時一年有一億六千萬，某一年剛好主辦原住民獎學金計畫老師申請件數及 00 有進步的空間。像屏科大一年約有三百九十個老師申請計畫，一年約有七至八億補助。請研發處努力帶同仁到產業界去了解，引發新的構想，一起談產學合作。
- 八、產學合作可以慢慢由小做大，以屏科大電動車為例，第一年廠商只給三萬五千元，但老師同學都很努力，後來第二年廠商覺得不錯，主動增加到三十多萬，一直到第三年申請時增加為二千多萬。若各系有需要，可以告訴我，一起去跟廠商談合作。

陸、散會：同日下午 6 時整。

登革熱防治與認識

1. 登革熱防治：登革熱感染方式主要是藉由病媒蚊叮咬人時將病毒傳入人體內，並不會由人直接傳染給人，也不會經由空氣或接觸傳染。
2. 台灣地區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屬斑蚊類，特徵是身體黑色，腳上有白斑，主要是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兩種。
3. 登革熱有哪些症狀：發燒、紅疹、眼窩或骨頭酸痛，甚至出血現象。由於個人感染後表現之症狀有很大的差異，必須由醫師診斷或實驗室檢驗，因此懷疑感染疾病時就必須就診。
4. 登革熱病媒蚊成蚊棲息在哪裡？埃及斑蚊喜歡棲息在室內，例如在廚房內，多棲息在陰暗、潮濕、不通風的腳落；在臥室，多停留於牆角、窗簾及懸掛之深色衣服上。白線斑蚊的棲息場所多在離孳生源不遠的地方或孳生場所的陰暗避風處，例如水缸、水罐、水桶等器皿內壁、堆放輪胎的陰涼處，以及附近的樹林草叢、竹林與空屋等處。
5. 登革熱病媒蚊成蚊何時吸血？斑蚊主要在白天活動及吸血。埃及斑蚊喜在室內棲息，白線斑蚊喜在室外棲息，所以一天內有 2 次叮咬的高峰，約在上午 7-9 點和下午 4-6 點，且下午高峰較上午高。

屏商校區未來物品領用及廢品繳交方式暨服務時段

1. 物品領用方式暨服務時段：

- (1)填寫屏商校區物品領用單後，以公文交換方式(若有急用請親送)交換至保管組(民生校區)申請。
- (2)物品領用單經保管組審核，依核定申請單內容整理申領物品後，通知申領人至屏商校區總務處聯合辦公室領取。
- (3)如果保管組下列所規劃之領用時段無法滿足大家所需，或許可以透過公文交換方式將領用物品交換至各單位文書組信箱；如屬急用可能就要麻煩大家直接到民生校區保管組領取。
- (4)保管組提供之領用物品為小額及辦公室使用為主，無法提供大量領用，如各單位需求較多時，建議自行購買(紙張除外)。
- (5)物品領用時間及地點：

星期	時間	領物地點
星期一	下午 2 時-4 時	屏商校區總務處聯合辦公室
星期三	下午 2 時-4 時	屏商校區總務處聯合辦公室

2. 廢品繳交方式暨服務時段：

(1)財產/非消耗品(屏商校區)減損流程：

- ①請申請人(保管人)逕上本校(屏商校區)財產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財產(非消耗品)減損報廢申請單」。(網址：本校網站/教職員/教職員資訊-屏商校區-行政資訊服務(屏商校區)/財務線上查詢及申請系統)。
- ②「財產(非消耗品)減損報廢申請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保管組通知保管人繳交報廢品，廢品繳交完成後，由保管組交付減損單(一式 3 份，減損單上會註記廢品已繳回字樣)予申請人(單位)完成核章程序。
- ③減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保管組辦理財產減損作業，減損單第一聯由保管組登記、第二聯送主計單位備查、第三聯送申請人留存。

(2)廢品繳交時間與地點：

星期	時間	繳交地點
星期四	下午 2 時-4 時	屏商校區教學壹館北棟地下室一樓

免會保管組物品清單

實施日期：自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奉核後開始實施

項次	物品內容
1	即買即用之食品
2	單次使用即失效之海報
3	影印費
4	公共關係費饋贈之花圈、花籃、禮金
5	入會費、年費、報名費
6	遊覽車資、住宿費
7	保險費
8	儀器使用費、翻譯費
9	水費、電費、電話費、燃料費，例如：汽油
10	行政管理費
11	教室租借費
12	勞務外包費用
13	各項稅金，例如：地價稅、房屋稅、燃料稅、營業稅
14	各項設備每月例行維護費用，例如：飲水機保養、電梯保養保管組、出納組、主計室系統租金、例行性維護費...等(不含耗材更新)

國立屏東大學財物移動暫行處理原則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因應合校組織及單位人員調整，財物移動有必要建立一套可供各單位遵循之移動處理原則，以供各單位同仁參照，為使財物順利辦理轉移，提高財物管理行政效能，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財物移動暫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空間調整財物移動處理原則

1. 空間調整，屬原單位之財物，以原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如經單位間協調同意則依其協調結果辦理。
2. 承接他單位閒置之空間，其空間之所有財物，原則上不堪使用之財物，由原保管單位先行辦理減損，餘，移請承接單位承接。
3. 堪用物品釋出請財產保管人提供財物照片、規格由保管組統一公告。

三、新成立單位財物移動處理原則

1. 新成立單位之人員為原單位整體移入之情形者，移撥新單位人員之財產應隨保管人移轉至新單位，其移動單由新單位主管為核章人，無需原單位主管核章。
2. 新成立單位之人員為非原單位整體移入之情形者，屬原單位之財物，以原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如經單位間協調同意則依其協調結果辦理。

四、人員職務異動財物移交處理原則

人員職務異動時，由人事室通知保管組列印財物移交清冊辦理移交，並請於十日內完成移交；如所管財物特別繁複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

五、實施日期

自公布起實施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保管組